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28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王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 108 年度調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黃○○陳情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即行簽結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檢察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予以簽結，有該等簽呈在卷可稽，是系爭案件已於上開期日終結。然本件請求人係於 113 年 9 月 29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，復經上開地方檢察署函轉本會收訖，有檢察官申請個案評鑑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

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